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108年10月5日



大綱

- 緣起
- 計畫目標暨推動方向
- 提案說明
- 審查重點
- 與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 計畫預定進度表
- 預定查核點說明
- 量化效益
- 質化效益

緣起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由國發會統籌協調相關部會及單位辦理推動「**智慧城鄉-行動生活**」，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本次推動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徵案主題。
- 本計畫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惟仍以**業者為計畫之受補助主體**，申請人應以國發會與相關部會及單位協調確立之規劃目標為主軸，落實地方重點需求或地方特色而為服務創新。

計畫目標暨推動方向

□推動行動支付應用服務及優化民眾體驗

- 推動行動支付應用普及與使用者體驗優化，除一般應用場域外，亦可包含以公部門為實踐場域及對象之計畫，預期以行動載具，即可完成支付及相關應用、優化行動生活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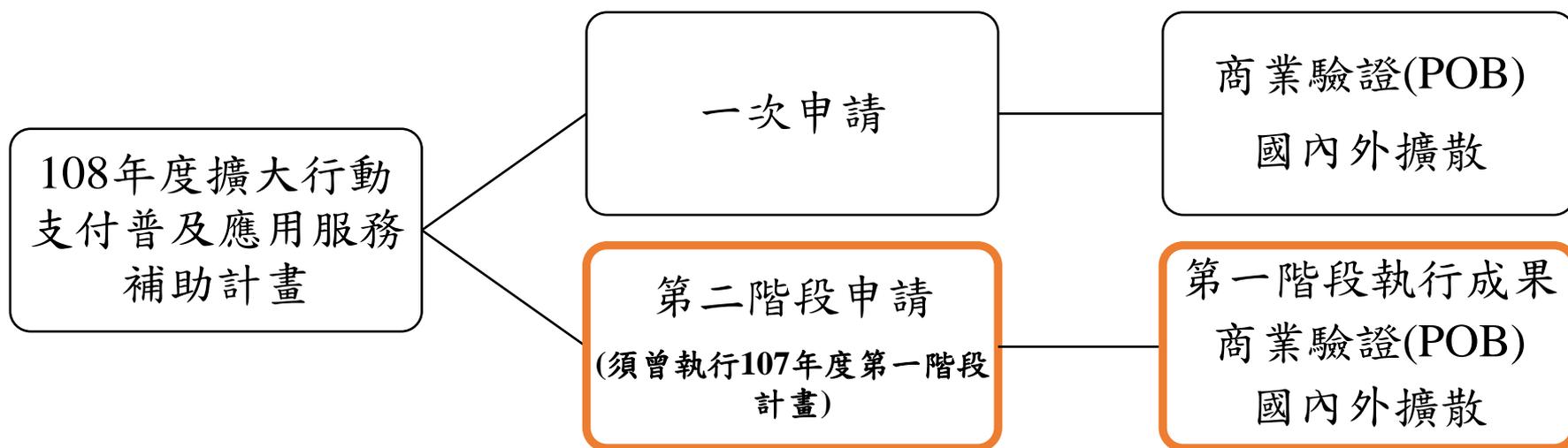
□鼓勵創新應用提案與擴散

- 鼓勵創新營運模式，突破現有法規限制，選定具特色與需求場域進行應用服務、技術成熟度與商模試行驗證。
- 試點成功後再逐步擴散至其他場域，或者與國際策略夥伴合作，帶動產業供應鏈與完整生態系。

計畫目標暨推動方向(續)

推動
架構

本計畫依申請階段分為「一次申請」與「第二階段」；申請第二階段計畫之提案單位須曾執行107年度「第一階段計畫」。



計畫目標暨推動方向(續)

對應申請須知P.4



共同KPI：導入店家數、計畫期間內新增之行動支付註冊使用人數。



提案說明

項目	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
申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次受理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可由單一或多家公司聯合提出申請• 提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應為提案(主導)公司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 符合以下要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如欲申請第二階段計畫者，應於繳交第一階段計畫執行成果後為之。
計畫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程計畫期程最短6個月，且計畫迄日不得逾109年8月31日。• 計畫起始日可追溯至第一階段計畫結束日之次月1日。
補助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上限。• 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其餘部分由申請人自籌。
其他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備妥實施場域之主管機關或使用單位之合作意願與支持（如合作意向書），始得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推廣活動費用應編列於自籌款中，並以總經費30%為上限。

提案說明 (續) — 提案類型

對應申請須知P.4

創 創應用

衝 衝規模

拓 拓跨域

躍 躍國際

- 以民生消費之場域為主，如**綜合零售**(百貨/超市/量販店等)、**一般零售**、**服務業**(美容美髮/寵物/早餐店等)、**交通運輸場域**、**觀光旅遊**、**醫療院所**、**加油站**、**停車場**、**文教場域**、**社區**、**商圈店家**、**校園與公共服務設施**(繳交水電費、政府規費)等。
- 以**國際市場**為主。
- 導入**創新應用服務**，優化**行動支付**之使用者經驗及安全性，在普及行動支付的同時，**提升民眾行動生活的便利性**。
- 運用國內**大型活動或場域**，推廣民眾行動支付及其應用。
- 與民生相關之**水、電、瓦斯、停車費或公共設施之服務**等。
- **銀髮族與偏鄉**相關創新應用之服務等。
- 運用**區塊鏈技術**，推動**商圈**行銷廣宣相關活動，共同帶動**商圈發展**。
- **其他**與行動支付相關創新應用。

審查重點

對應申請須知P.9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項目
1. 第一階段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1-1 第一階段計畫實績及完成度、1-2 第一階段計畫解決方案有效性、1-3 第一階段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
2. 行動支付普及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及實績	2-1 第二階段規劃與第一階段之差異性、2-2 第二階段解決方案擴增應用服務項目、2-3 解決方案之完整性、2-4 方案成熟度與營運實績、2-5 跨領域合作帶動產業生態系發展、2-6 預期效益
3. 計畫執行規劃	3-1 與運用場域或使用單位之合作、3-2 時程規劃、3-3 預算規劃、3-4 國內擴散與海外市場拓展規劃
4. 應用服務創新	4-1 創新服務或生產流程、4-2 突破與永續營運模式規劃
5. 優先評選條件	5-1 應用服務採用國內行動支付工具、5-2 具體行動支付應用產業鏈整體解決方案之提案、5-3 聯盟型計畫、5-4 具體規劃與新創公司合作之提案、5-5 解決方案具備國際輸出潛力者、5-6 解決方案具備跨服務領域應用者。



審查重點(續)

對應申請須知P.9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項目
1. 第一階段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1-1 第一階段計畫實績及完成度 1-2 第一階段計畫解決方案有效性 1-3 第一階段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

審查項目說明

- 說明第一階段計畫之應用解決方案，已於國內外客戶或場域之營運實績與實際商用化情形，與提案時所提之規劃是否有差異，各項工作項目是否皆達原定目標。
- 第一階段計畫所提應用服務方案是否解決產業痛點，並說明第一階段計畫執行對產業產生之效益。
- 預定達成之量化效益是否皆達成，並具體說明預期與實際執行之差異性。



審查重點(續)

對應申請須知P.9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項目

2.行動支付普及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及實績

- 2-1 第二階段規劃與第一階段之差異性
- 2-2 第二階段解決方案擴增應用服務項目
- 2-3 解決方案之完整性
- 2-4 方案成熟度與營運實績
- 2-5 跨領域合作帶動產業生態系發展
- 2-6 預期效益

審查項目說明

- 具體說明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之差異性 (As is To be)，計畫如何提升公司營運效益。
- 第二階段提案之解決方案如何擴大應用服務模式，與優化民眾使用體驗，包含服務創新、規模擴大、跨域服務、行銷體驗、使用者黏著度等。
- 具體提出解決方案如何普及行動支付與優化民眾體驗，包含新增創新應用服務、擴衝導入店家數規模、拓展場域及跨領域應用，或鼓勵本土支付工具可躍上國際市場進行商業流通等方向提出說明。
- 說明如何與策略夥伴合作，促進行動支付生態系的發展；或評估未來海外輸出之機會等。
- 針對預期達成之直接效益成果，及間接衍生之效益提出說明。

審查重點(續)

對應申請須知P.10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項目
3.計畫執行規劃	3-1 與運用場域或使用單位之合作 3-2 時程規劃 3-3 預算規劃 3-4 國內擴散與海外市場拓展規劃

審查項目說明

- 提出**應用場域**所屬單位之**合作意願**，並說明形成提案團隊之**重要成員**。
- 計畫時程規劃**最短6個月**，**最長不得超過109年8月31日**。
- 提案業者須**具備市場營運能力**，提案具有自償性應用部分者，將優先獲得支持。詳細預算規劃，含業者自籌款與政府補助款（政府補助以不超過40%為限）。
- 描述在計畫完成**服務商業驗證（POB）**後，如何將成果擴散至其他城市或海外市場。

*PoB：Prove of Business 商業驗證



審查重點(續)

對應申請須知P.10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項目
4.應用服務創新	4-1 創新服務或生產流程 4-2 突破與永續營運模式規劃

審查項目說明

- 提案應說明如何創新場域服務或生產流程，優化民眾消費流程及體驗，並提升生產及服務效率。
- 提案應說明相較現況之創新突破之處，並需提出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符合市場需求與在地需要，包含需求與可行性分析、中長期營運計畫。

審查重點(續)

對應申請須知P.10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項目
5.優先評選條件	5-1 應用服務採用國內行動支付工具。 5-2 具體行動支付應用產業鏈整體解決方案之提案。 5-3 聯盟型計畫。 5-4 具體規劃與新創公司合作之提案。 5-5 解決方案具備國際輸出潛力者。 5-6 解決方案具備跨服務領域應用者。

審查項目說明

- 鼓勵採用國內行動支付工具。
- 聯盟型計畫，指聯合提出申請（即2家公司(含)以上聯合申請，後稱聯盟型計畫，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1家主導公司）。
- 解決方案具備國際輸出潛力者，如：行動支付方案可跨國使用。
- 解決方案具備跨服務領域應用者，如：解決方案可同時使用於不同的服務場域。

與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對應申請須知P.11
附件-43 ~ 49

配合項目	項目說明
1. 政策與法規鬆綁需求	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若有法規鬆綁、調適、解釋需求，牽涉至中央或場域開放以及相關法規與規範限制，需要主管機關試點場域進行鬆綁與配合，亦可提出需求建議，以利相關營運模式推動。
2. 資料介接與開放規劃	本計畫為鼓勵專案具備開放精神，參考國發會「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訂定「行動支付普及應用共通資料集格式規範」，申請廠商應基於前揭資料格式，規劃 API 串接工作項目與查核點，並於接受本案補助後提供 API 相關資料，且上架至計畫內規範之儲存空間。
3. 資訊安全規劃	說明如有開發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應用 App，須符合工業局所公告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並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於對外公開提供服務前取得第三方檢測單位之檢測通過證明，留存佐證資料備查，保障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安全。有使用 App 者亦同。
4. 端末設備規劃	說明如有設置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票證端末設備，須符合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所公告之行動票證端末設備相關驗測規範，並依據該規範，於對外公開提供服務前取得第三方單位之驗測合格證明，留存佐證資料備查，確保使用者之交易感應成功率；惟如於本契約期限屆至或終止時該規範尚未公告，或已公告卻無任何第三方單位可供驗測，方不在此限

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對應申請須知P.12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各該徵案主題之主管機關以及計畫實施場域所在之**地方政府**隨同參與計畫審查與進度查核並表示意見以供參酌，亦得**委託法人或團體**，協助進行申請人所提**計畫之評估與查核**，以確保應用服務之功能與品質，並確認申請人所開發建置之應用服務皆有清楚定義功能需求，且經過完整的測試驗證以符合使用者與計畫之需要，申請人應予配合。
- 聯盟型計畫之成員應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單位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單位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若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者，應依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計畫預定進度表

對應申請須知附件-54

工作項目	月份 進度	計畫權 重 %	預定投 入人月	108年度		109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 季	
				11	12	1	2	3	4	5	6	7	8
A.XX分項計畫(小計)		%	X										
1.工作項目					A1								
2.工作項目						A2							
3.工作項目							A3			A4		A5	
B.XX分項計畫(小計)		%	X										
1.工作項目						B1							
2.工作項目							B2						
3.工作項目								B3		B4		B5	
C.XX分項計畫(小計)		%	X										
1.工作項目						C1							
2.工作項目									C2				
3.工作項目										C3		C4	
D.XX分項計畫(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驗證)		%	-										
1.工作項目(XX單位)			-			D1		D2		D3			
2.工作項目(XX單位)			-								D4		
3.工作項目(XX單位)			-									D5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 總計		100%	X		X		X		X		X		X
進度百分比					%		%		%		%		%



預定查核點說明

對應申請須知附件-55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研發人員編號
A.1	年/月		
.			
B1			
.			

注意事項：

1. 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物並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且須量化**，宜避免以「報告、手冊、圖、百分比等」概括，以利計畫執行成果驗收。
2. 查核點編號與預訂完成時間，應與「(一)預定進度表」及查核點內容所示一致。
3. **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須列入查核點。**
4. 請將**【行動支付資料介接與開放規劃】**列入查核點，查核點內容撰寫建議：提供OO支API(請註明API支數)，並上架至計畫內規範之儲存空間。(預定完成時間至少於計畫結案日前3個月)
5. 請配合預定進度表填註。
6. 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填註。
7. **結案當月應列有驗收查核點。**
8. **行動APP資安檢測應列入查核點。**



量化效益

對應申請須知附件-56

計畫效益	項目 ※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須列入查核點		累計目標值 (108年) (計畫起始日~ 108年12月)	累計目標值 (109年) (計畫起始日~ 計畫結案日)	計算說明/ 查證方式 *若必要時，請 以附件具體說明。
直接效益	計畫關鍵績效 指標 (必填)	應用服務使用人次			
		行動支付使用金額			
		場域使用行動支付比例			
		行動支付導入商家數			
	其它 效益	改善XX比率			
		提升XX比率			
		減少XX比率			
衍生效益	(必填)應用服務增加之營收				
	(必填)應用場域數				
	(必填)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之直接投資額				
	(必填)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之間接投資額				
	(必填)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之產值或衍生商機				
	(必填)促成新創/微創團隊家數				
	(必填)促進產學研合作				
	(必填)上下游產業鏈參與廠商數目				
	(必填)應用服務實施縣市數目				
(必填)帶動就業人數					



量化效益(續)_定義

對應申請須知附件-56

量化效益指標		說明
1	應用服務使用人次 (含付費及免費)	計畫期程內有使用過行動支付服務之次數加總，服務使用人次包含付費及免費。
2	行動支付使用金額	計畫期程內使用行動支付服務進行交易之總金額。
3	場域使用行動支付比例	計畫期程內使用行動支付交易占有所有交易之比例 (如：金額占比或次數占比)。
4	導入行動支付家數	計畫期程內導入行動支付且有實際交易金額之商店、門市、分店或攤販數。
5	應用服務增加之營收	使用App、網站、應用服務系統之付費金額 (付費對象需為提案/聯合提案廠商)。
6	應用場域數	應用服務之實證場域數，如能以品牌、公司或地區分類者，為一個場域不能分類者則以單一店家、門市或攤位為一個場域。
7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之直接投資額	主導廠商/聯合提案廠商/委外合作廠商因本計畫擴大投資、增資等之金額。
8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之間接投資額	主導廠商/聯合提案廠商/委外合作廠商因本計畫擴大投資、增資等之金額。
9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之產值或衍生商機	主導廠商/聯合提案廠商/委外合作廠商/產業鏈上下游廠商因本計畫受益衍生之產值金額。
10	促成新創/微創團隊家數	本計畫衍生或有參與本計畫之新創/微創團隊家數 (成立五年內之團隊)
11	促進產學研合作	有參與本計畫之學術研究單位數。
12	上下游產業鏈參與廠商數目	有參與本計畫之上下游廠商數 (包含技轉、委託研究或合作廠商)。
13	帶動就業人數	主導廠商/聯合提案廠商/促成新創團隊增聘之員工數 (不含離職替補)
14	其他KPI自行增加	其他KPI自行定義 (需審查委員會同意)。

質化效益

對應申請須知附件-57

- * 請依計畫性質說明計畫執行之質化效益（可複選）。例如：創新營運模式或帶動新興產業之興起、帶動產業創新發展、帶動產業群聚效應、增強產業供應鏈競爭力、促成企業/產業轉型與升級、強化企業/產業國際競爭力、強化我國產業之跨領域合作等。
- * 說明創新應用服務模式與行動支付關聯性、執行計畫後如何提升公司營運之效益，以及規劃未來如何擴大應用服務模式等面向。

推動方向	目標項目	預期達成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創應用 衍生創新應用服務：透過行動支付方案與服務流程的創新，發展創新服務，帶動企業服務升級。	創新應用服務模式/與行動支付關聯性	
	提升公司營運效益	
	應用服務模式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衝規模 擴大導入店家數：快速擴大導入店家數，衝高市場占有率。(不限行動支付業者類型)	創新應用服務模式/與行動支付關聯性	
	提升公司營運效益	
	應用服務模式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拓跨域 • 跨場域應用：將解決方案導入不同的特色場域。 • 跨領域應用：將解決方案導入不同的產業與領域別。	創新應用服務模式/與行動支付關聯性	
	提升公司營運效益	
	應用服務模式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躍國際 • 本土支付工具可於國際市場商流通(增加使用地域、外銷支付裝置或服務)。 • 品牌店家至海外設點導入已驗證的支付方案。	創新應用服務模式/與行動支付關聯性	
	提升公司營運效益	
	應用服務模式	
	其他	

THANKS
FOR
LISTENING

聯絡窗口 | 台北市電腦公會

陳小姐 | 02-2358-4545 # 17 | jewel@mail.tca.org.tw

張小姐 | 02-2358-4545 # 14 | sophia_chang@mail.tca.org.tw



KPI及查核點撰寫說明



KPI撰寫範例-1

目標值不可調降

須在計畫期間內

採累計計算
此50,000包含108年之10,000

計畫效益		項目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8年12月)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9年8月)	計算說明/查證方式
直接效益	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應用服務使用人次(含付費及免費)	10,000	50,000	<p>計算說明: 使用App、網站、應用服務系統成功交易之不重複用戶數(例如帳號數、手機門號數、Device數等) 範例:本服務系統註冊且至少使用1次之帳號數</p> <p>查證方式: 系統後台使用紀錄統計資料或Google GA後台記錄分析統計資料</p>
		行動支付使用金額 (單位:千元)	2,000	5,000	<p>計算說明: 計畫期間內實施場域中,使用行動支付交易之總金額</p> <p>查證方式: 系統後台交易紀錄統計資料</p>

注意單位



KPI撰寫範例-2

計畫效益		項目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8年12月)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9年8月)	計算說明/查證方式
直接效益	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場域使用行動支付比例	1.5%	3%	<p><u>計算說明:</u> 計畫期間內於實施場域中，使用行動支付交易占有所有交易之比例（如金額占比或次數占比）</p> <p><u>查證方式:</u> 系統後台使用或交易紀錄統計資料</p>
		導入行動支付家數	500	1,000	<p><u>計算說明:</u> 計畫期間內導入行動支付且有實際交易金額之商店、門市、分店或攤販數</p> <p><u>查證方式:</u> 系統後台交易或使用紀錄統計資料、合約或驗收相關記錄等</p>



KPI撰寫範例-3

計畫效益		項目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8年12月)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9年8月)	計算說明/查證方式
直接效益	其他效益	提升XX比率	10%	25%	應用服務使用前%:分子/分母 應用服務使用後%:分子/分母 提升比率:使用後% - 使用前% 分母定義:XXX 分子定義:XXX 查證方式: 提供分子及分母數據佐證資料
		減少XX比率 改善XX比率	5%	15%	同上

KPI項目可以增加不能減少

所有直接效益之全部量化數字皆須納入查核點



KPI撰寫範例-4

計畫效益		項目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8年12月)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9年8月)	計算說明/查證方式
直接效益	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應用服務增加之 營收 (單位：千元)	1,000	3,000	<p>計算說明： 使用App、網站、應用服務系統之付費金額</p> <p>查證方式： 收費帳務資料（如發票、傳票、付費合約金額等）</p>
		應用場域數	1	2	<p>計算說明： 應用服務之實證場域數，如能以品牌、公司或地區分類者，為一個場域，不能分類者則以單一店家、門市或攤位為一個場域。如全家便利商店為1個場域，某某夜市或商圈為1個場域，無法歸類者以單一商店、門市為1個場域。</p> <p>查證方式： 系統後台使用紀錄統計資料或Google GA後台記錄分析統計資料</p>

付費對象須為提案廠商或聯合提案廠商



KPI撰寫範例-5

計畫效益	項目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8年12月)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9年8月)	計算說明/查證方式
間 接 效 益	促成廠商或產業 團體之直接投資 額 (單位：千元)	10,000	30,000	計算說明： 主導廠商/聯合提案廠商/委外合作廠 商因本計畫擴大投資、增資等之金額 查證方式： 董事會投資計畫會議紀錄或 投審會投資計畫資料 商業司公司登記增資等資料
	促成廠商或產業 團體之間接投資 額 (單位：千元)	20,000	40,000	計算說明： 主導廠商/聯合提案廠商/委外合作廠 商因本計畫擴大投資、增資等之金額 查證方式： 董事會投資計畫會議紀錄或 投審會投資計畫資料 商業司公司登記增資等資料

投資於主導廠商/聯合提案廠商/
委外合作廠商有經營權之公司

投資於主導廠商/聯合提案廠商/
委外合作廠商無經營權之公司



KPI撰寫範例-6

計畫效益	項目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8年12月)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9年8月)	計算說明/查證方式
間接效益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之產值或衍生商機(單位：千元)	100,000	300,000	計算說明： 主導廠商/聯合提案廠商/委外合作廠商/產業鏈上下游廠商因本計畫受益衍生之產值金額 查證方式： 提供產值計算說明
	促成新創/微創團隊家數	1	2	計算說明： 本計畫衍生或有參與本計畫之新創/微創團隊家數(成立五年內之團隊) 查證方式： 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促進產學研合作	1	1	計算說明： 有參與本計畫之學術研究單位數 查證方式： 合作合約/合作意願書



KPI撰寫範例-7

計畫效益	項目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8年12月)	累計目標值 (計畫開始 ~109年8月)	計算說明/查證方式
間接效益	上下游產業鏈參與廠商數目	3	5	<p>計算說明： 有參與本計畫之上下游廠商數(<u>包含技轉、委託研究或合作廠商</u>)</p> <p>查證方式： 合作合約/合作意願書</p>
	帶動就業人數	1	2	<p>計算說明： 主導廠商/聯合提案廠商/促成新創團隊<u>增聘之員工數(不含離職替補)</u></p> <p>查證方式： 勞健保投保資料或在職員工證明(須有到職日)</p>



查核點撰寫範例-1

依照日期排序

產出文件須
有重點內容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敘述
A1	108/12/31	<p>完成工作項目:XX辨識系統開發完成</p> <p>產出:XX辨識系統展示</p> <p>規格/指標: 辨識率95%，辨識速度2sec</p>
A2	109/01/31	<p>完成工作項目:XX系統測試</p> <p>產出:XX系統測試報告</p> <p>規格/指標: 內容包含測試環境、測試項目、測試個案、測試結果、測試人員、測試日期</p>
A3	109/03/31	<p>完成工作項目:XX App 開發及服務上線</p> <p>產出:XX App (Android 版 & iOS版)</p> <p>規格/指標:</p> <p>功能包含 XXX、YYYY、ZZZ、..或參考P.121頁 功能架構</p> <p>Google Play 及iTunes Store 服務上架</p> <p>通過合格認證第三方行動App資安檢測證明</p>
A4	109/06/30

App須提供
資安檢測證明



查核點撰寫範例-2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敘述
B1	109/01/31	<p>完成工作項目:完成XX 場域上線驗證</p> <p>產出: 台北場域3個商圈服務上線</p> <p>規格/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0個店家使用 2. 達成10,000筆交易
C1	109/01/31	<p>完成工作項目:完成第X次行銷推廣</p> <p>產出:</p> <p>累計完成行銷推廣說明會X場</p> <p>媒體曝光X則</p> <p>eDM發送X則</p> <p>行銷推廣成果報告</p> <p>規格/指標:</p> <p>行銷推廣成果報告內容包含說明會日期、場次、地點、參與人數、媒體曝光資料、eDM內容及發送紀錄等</p> <p>效益增加使用者XX人、付費用戶XX人</p>

產出文件須有重點內容



查核點撰寫範例-3

績效指標(KPI)須分階段納入查核點，如每季1次，最長不得超過半年(以應完成日期往前推)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敘述
C2	109/05/31	完成工作項目: 108年度 (108/11~109/4) 計畫績效指標(KPI) 產出: 累計完成應用服務使用人次 10,000人次 累計行動支付使用金額 2,000千元 累計提升場域行動支付使用 1.5% 累計行動支付導入商家數500家.....
C3	109/06/30	完成工作項目: 全程 (108/11~109/8) 計畫績效指標(KPI) 產出: 累計完成應用服務使用人次 50,000人次 累計行動支付使用金額 5,000千元 累計提升場域行動支付使用 3% 累計行動支付導入商家數1,000家.....

